

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4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 叁拾物 页，附件附表共 贰拾陆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军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彬

项目负责人：任俊丽

报告编制人：任俊丽

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县前街中欧大厦4楼406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电话：0577-88980762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2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验收评价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设备.....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2 建议.....	36

附件:

1、《关于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文建[2020]20号，2020年11月6日);

2、《关于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原文成县环境保护局，文环建函[2011]29号）；

3、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及自主验收意见；

4、排污许可证；

5、污泥处置协议；

6、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7、检验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位于文成县巨屿镇项坑边村，一期建设规模0.5万吨/日，服务珊溪、巨屿镇镇区及附近8个村，2011年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仅针对一期工程），并于2011年6月通过原文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文环建函[2011]29号），2019年2月通过原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竣工验收（固废）（温环文函[2019]7号），2018年11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废气、废水、噪声）。

国家“水十条”颁布实施以来，浙江省在全国率先提出了“五水共治”的水环境治理理念，温州市对区域水环境要求逐步增加，在恢复河道生态环境自净能力的同时，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水要求随之提高。

在此背景下，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内实施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32528m²，新增建筑面积452.97m²，新建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和加药间，改造氧化沟更换曝气器，改扩建污泥堆场，增加河堤侧坡美化，出水湿地系统改造成出水景观水池，二期场地回填及绿化。提标改造后工程处理规模0.5万m³/日不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提高至“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33/2169-2018）。该提标改造项目于2020年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的审批（温环文建〔2020〕20号）。提标改造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2021年10月底竣工并投入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由于厂区内部分道路硬化、绿化工程等辅助工程未实施，提标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728

万元。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于2022年1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提标改造项目的环保验收咨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对该提标改造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该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月20日、1月21日在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22年1月20-26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正);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8 《关于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成分局，温环文建〔2020〕20 号，2020 年 11 月 06 日);

2.9 《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10 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文成县巨屿镇项坑边村，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道路和山体；南侧为道路、山体、农田；西侧为内河、空地；北侧为飞云江。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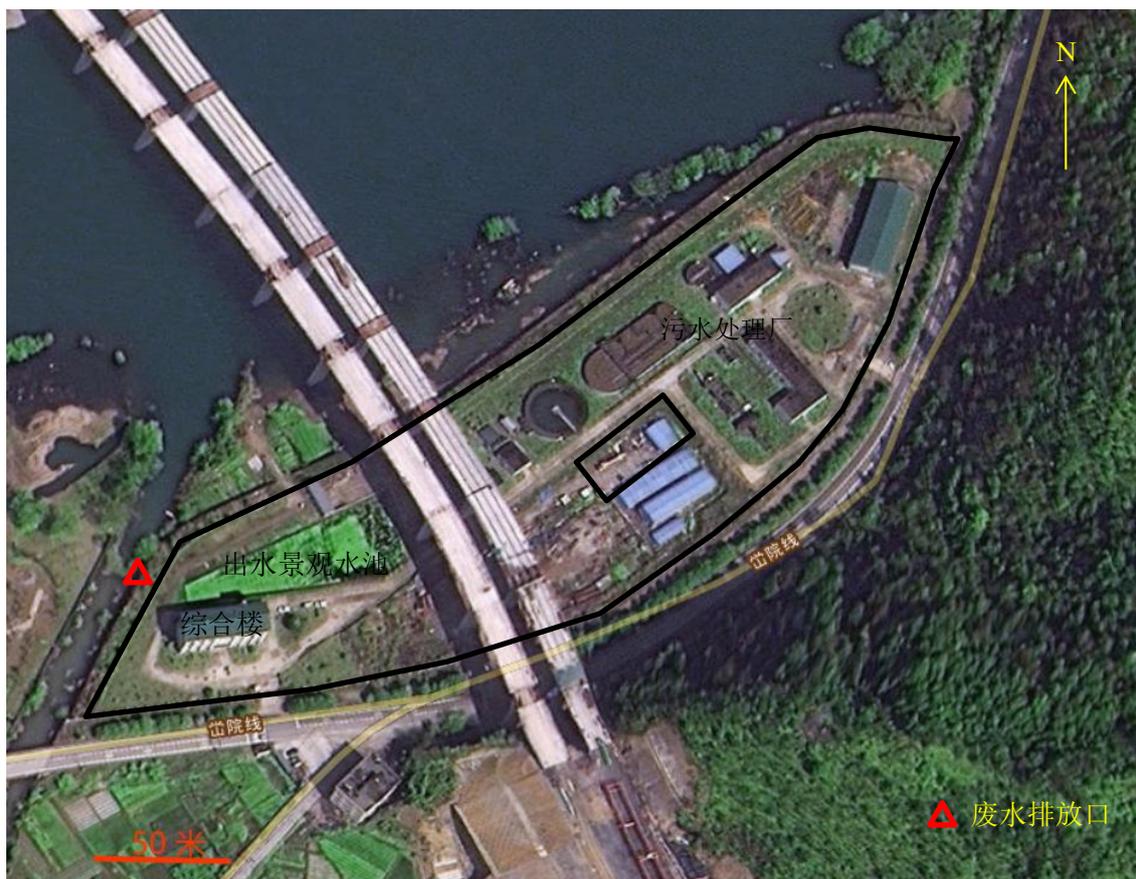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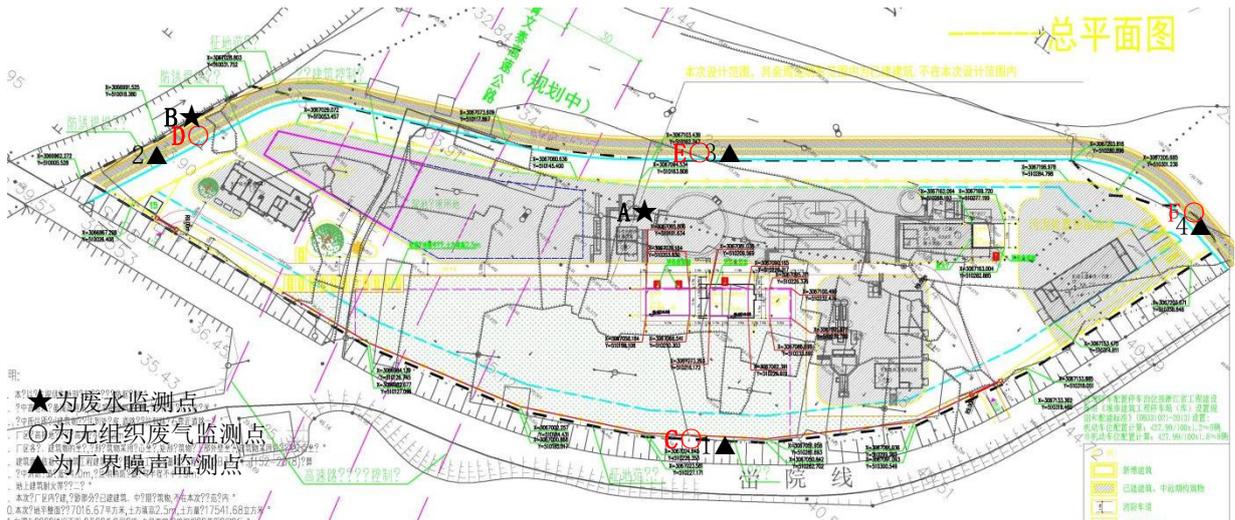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

3.2 建设内容

提标改造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452.97m²，新建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和加药间，改造氧化沟，更换曝气器，改扩建污泥堆场，增加河堤侧围墙及河堤侧斜坡美化，出水湿地系统改造为出水景观水池，二期场地回填及绿化。提标改造后工程处理规模 0.5 万 m³/日不变。提标改造工程实施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提高至“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33/2169-2018）。提标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728 万元。现有职工 1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65 天，厂区内设有食堂，不设宿舍。企业运行概况统计见表 3-1，具体提标改造工程新增建、构筑物见表 3-2。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工程项目	设计处理量	提标后处理量
1	污水处理	0.5 万吨/天	0.5 万吨/天

表 3-2 提标改造工程新增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占地面积 (m ²)	环评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设
1	污泥堆房	提标改造前	75.47	0	与环评一致
		提标改造后	112.83	112.83	

2	加药间（新增）	166.30	166.3	
3	深床反硝化池（新增）	173.84	173.84	
4	高效沉淀池（新增）	88.00	/	



图 3-3 污水处理厂现状航拍照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提标改造工程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3。

表 3-3 提标改造工程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方式及规格	单位	年耗量		2021年实际用量		贮存量
				原有项目	提标改造项目	原有项目	提标改造项目	
1	PAC	袋装, 25kg/袋	t/a	40	5	33.5	1.5	2
2	PAM	袋装, 25kg/袋	t/a	0.4	0.1	0.47	0.03	0.1
3	纯碱	袋装, 50kg/袋	t/a	4	0	0	0	0
4	葡萄糖	袋装, 25kg/袋	t/a	5	0	10	0	1
5	乙酸钠	袋装, 50kg/袋	t/a	0	5	0	0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提标改造项目主要为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生活污水及市政管网污水

汇入污水处理池内处理。本次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为扩建污泥堆房，新增加药间、深床反硝化池、高效沉淀池。废水经现状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新增的深度处理单元，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33/2169-2018），其余指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流量计统计，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分别为 4247 吨、3718 吨。水量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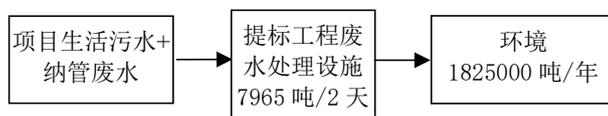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艺，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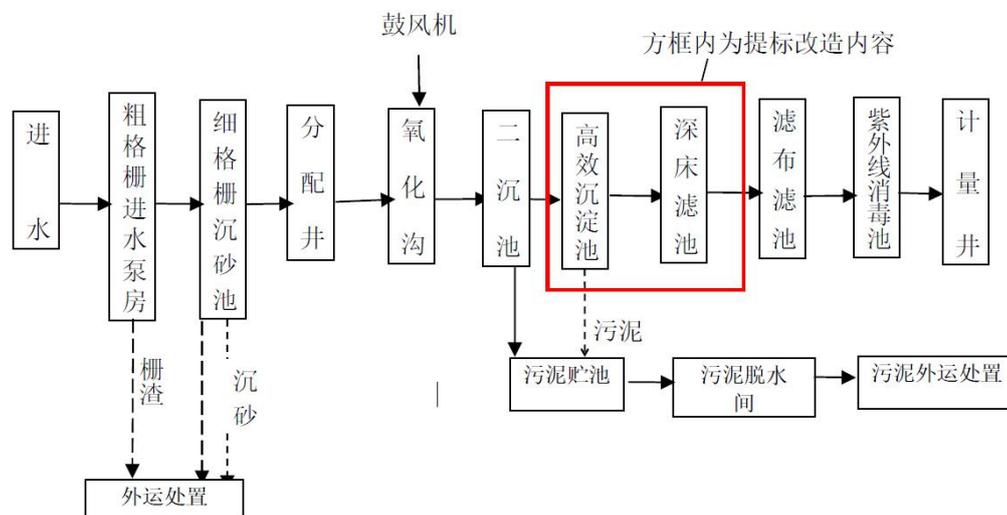


图 3-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实际提标改造工程新增建、构筑物占地及建筑面积与原环评一致。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均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具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体见表 3-4。

表 3-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内容性质	判断依据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不符合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处置能力不变	不符合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处置能力不变，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符合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处置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符合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均不发生变化	不符合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上述情况变化	不符合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不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化，不涉及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不符合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排放方式不变。	不符合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符合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化。	不符合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不符合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化。	不符合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提升改造项目主要为市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生活污水及市政管网污水汇入污水处理池内处理。本次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为扩建污泥堆房，新增加药间、深床反硝化池、高效沉淀池。

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进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废水经格栅过滤、氧化、沉淀处理后进入新增深度处理单元（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33/2169-2018），其余指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见表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市政管网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一期污水处理设施	项坑溪
			提标工程污水处理设施	



图 4-1 现状入河排污口

4.1.2 废气

提标改造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原项目废气主要是恶臭物质，主要来源于格栅、氧化沟、污泥储存房和污泥脱水机房等工序中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等新陈代谢过程中的产生臭气，其中污泥脱水机房通过收集装置，将恶臭污染物通过 AOE 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以约 9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呈无组织排放。

提标改造项目废水处理敞口建筑均尽可能加盖封闭，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脱水机房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AOE 废气净化设备	约 9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格栅、氧化沟、污泥储存房等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沉淀池、高效滤池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以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处理。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水处理污泥 2021 年委托浙江弘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2022 年委托浙江弘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文成县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原一期项目	提标改造项目		
1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废物	178.85	36.5	352.9	委托浙江弘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文成县生

							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	--	--	--	--	--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编制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交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备案。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提标项目已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测装置，其中有在线 COD 分析仪、在线 NH₃-N 分析仪、在线总氮分析仪、在线总磷分析仪、pH/T 计、在线氧气含量测定仪等。



图 4-2 在线监测系统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72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25 万,约占总投资的 3.4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该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有环保管理

人员。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时期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施工期	废水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沉淀隔油后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1.5
2		废气防治措施	设置围墙、防尘网	0.5
3		噪声防治措施	设置声屏障、隔声墙及简易棚等降噪设施	0.5
4		固废防治措施	及时清运进行合法消纳	1.5
5		水土流失措施	施工完成后回填土方	1
6	运营期	废水防治措施	做好雨污分流和排污管网的建设，对现有污水收集系统查漏补缺，确保无跑冒漏滴现象；污水厂进水和出水水质定期监测；厂区设立标准排放井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以时刻监控和预防事故性排放发生，并方便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10
7		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污水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堆房须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道路等做到一般地面硬化。	1
8		废气防治措施	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加盖，污泥堆房封闭，污水脱水机房恶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定期进行恶臭气体的环境监测	5
9		噪声防治措施	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对设备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对通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1
10		固废收集处置	污泥定期委托清运至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或至文成县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合计			/	25

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排放改造工程）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1) 做好雨污分流和排污管网的建设，对现有污水收集系统查漏补缺，确保无跑冒漏滴现象；(2) 污水厂进水和出水水质要定期监测，以根据不同水量和水质及时调整处理单元的运转状况，保障设施的正常和高效运行；(3) 必须认真做好污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的淤泥经干化处理后外运，生活污水收集后汇入集水池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属于提标改造项目，不新增排污口，运营期尾水排放口利用现有工程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经改进型卡鲁塞尔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深度处理(新增)+紫外线消毒处理

	<p>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工作，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工作责任心；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排放；</p> <p>（4）加强对各类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减少事故隐患；污水厂应采用双回路供电，防止因停电而造成运转事故；（5）厂区设立标准排放井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以时刻监控和预防事故性排放发生，并方便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排放口（纳污水体为飞云江支流-项坑），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33/2169-2018），其余指标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控制，尾水排放口利用现有工程排放口。</p>	<p>达标后经现有污水排放口达标排放</p>
地下水处理设施	<p>项目可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污水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堆房须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综合楼、厂区道路等做到一般地面硬化。</p>	/	<p>已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控措施</p>
废气防治措施	<p>（1）设计中在不影响处理工艺及检修、安装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封闭式构筑物，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加盖（2）加强操作管理，尽量减少污泥在厂内的堆积量和存放时间，产生的栅渣、脱水污泥等要及时外运，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3）搞好厂区的绿化工作，在厂界设置高大的防护林带，在厂区空地、路边等植一些黄杨、夹竹桃、广玉兰、香樟等除臭效果较好的树种及其它灌木、花草，以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在各种池子停产修理时，池底积泥会暴露出来散发臭气，应采取及时清除积泥的措施来防止臭气的影响；（5）定期进行恶臭气体的环境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喷洒除臭剂等补救措施（6）油烟废气经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高空排放</p>	<p>营运期本工程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根据项目食堂规模，本项目基准灶头为2个，厨房油烟排放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执行，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p>	<p>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加盖，恶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无组织排放。厨房规模小型。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引至屋外排放。</p>
噪声防治措施	<p>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对设备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对通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p>	<p>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营运期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项目厂界南侧临公路（窑院线），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设备布局合理，且采取了相应措施。</p>
固废收	<p>污泥定期委托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固体</p>

集处置	司进行清运至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此外，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80%。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水处理污泥定期委托浙江弘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2022年委托浙江弘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文成县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
土壤	厂区内各区域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从而切断污染土壤的垂直入渗途径。	/	已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控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为深度处理，水质较好，基本不会产生对人体有明显影响的臭味，且本次提标改造项目污泥堆房为密闭堆房，本环评要求及时对堆存污泥应及时外运，并喷洒除臭剂，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废气经安装合格的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必须小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提标改造后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浓度将大幅削减，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尾水排放利用原有排污口，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有所削减，从总体环境上分析，具有较明显的环境正效益。

非正常状况下，污水处理站废水泄漏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不考虑包气带的滞留作用、包气带和饱和带对污染物的消减作用、污染物的自然降解作用等。该区域水力坡度较大，含水层渗透性能好，地下水流交互作用强度强，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短时间内即弥散消解。

从污染泄漏发生到 7d 时泄漏停止，污染物全部进入地下水含水层，此时地下水中 COD_{Cr} 最大浓度值为 $0.45\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0.06\text{mg}/\text{L}$ ，无超标。500d 时，地下水中 COD_{Cr} 最大浓度值为 $2.5 \times 10^{-14}\text{mg}/\text{L}$ ，最大迁移距离为 570m；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3.5 \times 10^{-15}\text{mg}/\text{L}$ ，无超标，最大迁移距离为 565m。为了减小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需要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及时排查跑冒滴漏状况，避免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提标改造后，叠加原有工程噪声值，最终对四侧厂界的昼间贡献值为 16.6~29.1dB，夜间贡献值为 16.6~29.1dB，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泥定期委托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至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于一般固废，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杜绝固废乱堆、乱弃，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2 建议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 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

5.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项目为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排放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排水的问题，提标改造后排入附近水体的污染物将大幅削减。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

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于2020年11月06日以(温环建[2019]004号)出具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文成县巨屿镇项坑边村。建设规模：一期建设规模 0.5万吨/日，服务珊溪巨屿镇镇区及附近8个村，本项目在原厂里提标改造，总用地面积 32528m²，新增建筑面积452.97m²，新建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和加药间，改造氧化沟更换曝气器，改扩建污泥堆场，增加河堤侧围墙及河堤侧斜坡美化，出水湿地系统改造成出水景观水池，二期场地回填及绿化。提标改造后工程处理规模0.5万m³/日不变。项目总投资约1656.43万元，环保投资约45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的淤泥经干化处理后外运，生活污水收集后汇入集水池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属于提标改造项目，不新增排污口，营运期尾水排放口利用现有工程排放口（纳污水体为飞云江支流-项坑），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33/2169-2018），其余指标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控制，尾水排放口利用现有工程排放口。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施工期涉及扬尘等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营运期本工程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根据项目食堂规模，本项目基准灶头为2个，厨房油烟排放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执行，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营运期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项目厂界南侧临公路（岙院线），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此外，根据《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80%。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建设单位必须将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5~8.5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石油类	1	mg/L	
	动植物油类	1	mg/L	
	悬浮物	10	mg/L	
	铜	0.5	mg/L	
	镍	0.05	mg/L	
	锌	1.0	mg/L	
	汞	0.001	mg/L	
	镉	0.01	mg/L	
	铅	0.1	mg/L	
	六价铬	0.05	mg/L	
	总铬	0.1	mg/L	
	粪大肠菌群	10 ³	个/L	
	化学需氧量	30	mg/L	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33/2169-2018）
	氨氮	3	mg/L	
总磷	0.3	mg/L		
无组织废气	氨	1.5	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昼夜标准
		夜间	55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0.5 万 t/d、182.5 万 t/a，COD73t/a、氨氮 3.65t/a、总氮 21.9t/a、总磷 0.5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进水口	pH、COD _{Cr} 、NH ₃ -N、SS、TN、TP、LAS、AVO、PO、TCu、TNi、TZn、THg、TPb、TCd、TCr、Cr ⁶⁺	抽样 2 天，每天 4 次
	B	出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TN、LAS、AVO、PO、TCu、TNi、TZn、THg、TPb、TCd、TCr、Cr ⁶⁺ 、粪大肠菌群	抽样 2 天，每天 4 次
			COD _{Cr} 、NH ₃ -N、TP、TN	现场平行样，抽样 1 天，1 次
无组织废气	C、D、E、F	厂界四周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铜、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总砷、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梅特勒 F2 酸度计	F2	pH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NH ₃ -N、TP、总氮、六价铬、LAS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硫化氢、氨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LS220A	SS	检定合格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SS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检定合格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	总铬、锌、镍、铜	检定合格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热板	/	镉、铅	检定合格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总砷、总汞	检定合格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BG-270	粪大肠菌群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OD ₅	校准合格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L-X1	臭气浓度	功能检查合格
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 型	硫化氢、氨	检定合格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500	硫化氢、氨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任俊丽	环评技术人员	/
报告编制人	任俊丽	环评技术人员	/
其他成员	丁林城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17
	钱安勉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613
	谢娟补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08
	胡博人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09
	高丰环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10
	万语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7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袁莉婷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812
	赵云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3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周玲玲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0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董津津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20
	党锦涛	分析室检测员	XH202012
	王光民	分析室检测员	XH202006
	吴敏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818
	叶孙文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23
	陈虹	分析室主任	XH2017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见表 8-4~表 8-7。

表 8-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记录表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样品	样品 P			
废水	HJ2201313-004	氨氮	mg/L	14.4	13.8	2.1	10	合格
	HJ2201313-005	总磷	mg/L	0.98	1.04	3.0	5	合格
		总氮	mg/L	25.0	24.6	0.81	5	合格
	HJ2201313-008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56	1.3	10	合格
		总汞	μg/L	0.13	0.13	0	20	合格
	HJ2201313-010	总锌	mg/L	0.08	0.08	0	10	合格
		总铬	mg/L	<0.03	<0.03	---	20	---
		总镍	mg/L	<0.05	<0.05	---	20	---
		总铜	mg/L	<0.05	<0.05	---	20	---
		总砷	μg/L	<0.3	<0.3	---	20	---
	HJ2201313-012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	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	0.10	5.3	25	合格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样品	样品 P			
	HJ2201313-014	氨氮	mg/L	0.115	0.123	3.4	15	合格
	HJ2201313-016	总锌	mg/L	0.10	0.10	0	10	合格
		总铜	mg/L	<0.05	<0.05	---	20	---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	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0.08	11.1	25	合格

表 8-5 废水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记录表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			
废水	HJ2201313-016P	氨氮	mg/L	0.106	0.084	11.6	20	合格
		总氮	mg/L	2.90	2.73	3.0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4	7.7	10	合格

表 8-6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校准结果记录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废水	总氮	203271	mg/L	0.94±0.086	0.98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01153	mg/L	83.6±5.3	87、83	合格
废水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522073	mg/L	66.1±3.97	66.7	合格
废水	总铬	201629	mg/L	0.748±0.032	0.756、0.743	合格
废水	总锌	201330	mg/L	0.452±0.024	0.442、0.470	合格
废水	总镍	201521	mg/L	0.358±0.023	0.365、0.368	合格
废水	总铜	201136	mg/L	1.23±0.06	1.22、1.22	合格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200413AS	mg/L	4.5±0.45	4.32、4.37	合格

表 8-7 废水样品加标回收率试验结果记录表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量	检测结果 (µg)		加标回收率(%)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样品	加标样品			
废水	HJ2201313-005	六价铬	µg	5.00	ND	4.93	98.6	90-110	合格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分别为84.94%、74.36%。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销量			生产负荷	设计处理能力	年生产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处理量			
1月20日	污水处理	4247t/d	84.94%	0.5万t/d	365天
1月21日		3718t/d	74.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出水的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等排放浓度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总铜、总锌、总镍、总砷、总汞、总镉、总铅、六价铬、总铬等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33/2169-2018），监测结果详见表9-2，废水污染物去除率见表9-5。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项目 抽 样 位 置 及 时 间	pH 值 (无 量 纲)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 物	化学 需 氧 量	五日 生 化 需 氧 量	石 油 类	动 植 物 油 类	总 铬	总 锌	总 镍	总 铜	六 价 铬	阴 离 子 表 面 活 性 剂	总 砷 (μg/L)	总 汞 (μg/L)	粪 大 肠 菌 群 (MP N/L)	镉 (μg/L)	铅 (μg/L)	
进 水 口 1 月 20 日	10:58	6.8	14.6	1.19	18.9	152	154	—	1.34	0.99	<0.03	0.11	<0.05	<0.05	<0.010	0.40	0.7	0.12	—	< 0.467	3.62
	12:01	6.6	13.3	1.25	20.4	148	181	—	1.15	1.06	<0.03	0.11	<0.05	<0.05	<0.010	0.38	0.8	0.12	—	< 0.467	3.60
	13:28	7.0	12.7	1.15	20.8	155	161	—	1.31	0.97	<0.03	0.12	<0.05	<0.05	<0.010	0.40	0.8	0.12	—	< 0.467	3.55
	14:33	6.8	14.1	1.22	19.9	165	157	—	1.17	1.08	<0.03	0.12	<0.05	<0.05	<0.010	0.39	0.7	0.12	—	< 0.467	3.55
	日均 值	6.8	13.675	1.2025	20	155	163.25	—	1.242 5	1.025	<0.03	0.115	<0.05	<0.05	<0.010	0.3925	0.75	0.12	—	< 0.467	3.58
进 水 口 1 月 21 日	10:47	7.0	14.5	1.02	24.8	175	184	—	1.30	0.87	<0.03	0.12	<0.05	<0.05	<0.010	0.41	0.7	0.12	—	< 0.467	8.36
	11:53	6.9	13.0	0.96	24.7	140	163	—	1.28	0.85	<0.03	0.12	<0.05	<0.05	<0.010	0.40	0.8	0.12	—	< 0.467	8.18
	13:34	6.9	13.4	1.07	25.2	168	157	—	1.24	1.07	<0.03	0.12	<0.05	<0.05	<0.010	0.38	0.8	0.13	—	< 0.467	8.16
	14:36	6.7	12.4	0.98	24.3	158	158	—	1.18	0.92	<0.03	0.12	<0.05	<0.05	<0.010	0.39	0.7	0.13	—	< 0.467	8.09
	日均 值	6.87 5	13.325	1.0075	24.75	160.2 5	165.5	—	1.25	0.927 5	<0.03	0.12	<0.05	<0.05	<0.010	0.395	0.75	0.125	—	< 0.467	8.1975
出 水 口 1 月 20 日	10:45	7.0	0.356	<0.01	2.94	<4	33	8.9	0.94	0.28	<0.03	0.08	<0.05	<0.05	<0.010	0.10	<0.3	0.04	<20	< 0.467	2.35
	11:47	6.7	0.319	<0.01	2.69	<4	24	7.3	0.58	0.21	<0.03	0.08	<0.05	<0.05	<0.010	0.11	<0.3	0.04	<20	< 0.467	2.26
	13:15	6.7	0.333	<0.01	3.00	<4	25	6.8	0.60	0.27	<0.03	0.06	<0.05	<0.05	<0.010	0.09	<0.3	0.05	<20	< 0.467	2.18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值 (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总铬	总锌	总镍	总铜	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砷 (µg/L)	总汞 (µg/L)	粪大肠菌群 (MPN/L)	镉 (µg/L)	铅 (µg/L)
	14:20	6.7	0.367	<0.01	2.83	<4	31	7.9	0.64	0.30	<0.03	0.06	<0.05	<0.05	<0.010	0.10	<0.3	0.05	<20	<0.467
日均值	6.775	0.34375	<0.01	2.865	<4	28.25	7.725	0.69	0.265	<0.03	0.07	<0.05	<0.05	<0.010	0.1	<0.3	0.045	<20	<0.467	2.235
出水口 1月21日	11:01	6.7	0.120	<0.01	2.79	<4	36	8.4	0.78	<0.03	0.06	<0.05	<0.05	<0.010	0.10	<0.3	0.11	<20	<0.467	2.25
	12:03	7.0	0.119	<0.01	3.02	<4	27	8.3	0.70	<0.03	0.07	<0.05	<0.05	<0.010	0.09	<0.3	0.07	<20	<0.467	2.52
	13:46	6.9	0.129	<0.01	3.04	<4	24	7.5	0.68	<0.03	0.09	<0.05	<0.05	<0.010	0.11	<0.3	0.09	<20	<0.467	2.26
	14:51	7.0	0.106	<0.01	2.90	<4	28	8.0	0.71	<0.03	0.10	<0.05	<0.05	<0.010	0.09	<0.3	0.12	<20	<0.467	2.28
	日均值	6.9	0.1185	<0.01	2.9375	<4	28.75	8.05	0.7175	0.205	<0.03	0.08	<0.05	<0.05	<0.010	0.0975	<0.3	0.0975	<20	<0.467
出水口排放限值	6~9	2(4)	0.3	12(15)	10	40	10	1	1	0.1	1.0	0.05	0.5	0.05	0.5	0.1mg/L	0.001mg/L	10 ³	0.01mg/L	0.1mg/L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1313 号检测报告。

9.2.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厂界四侧布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两天 6 次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3、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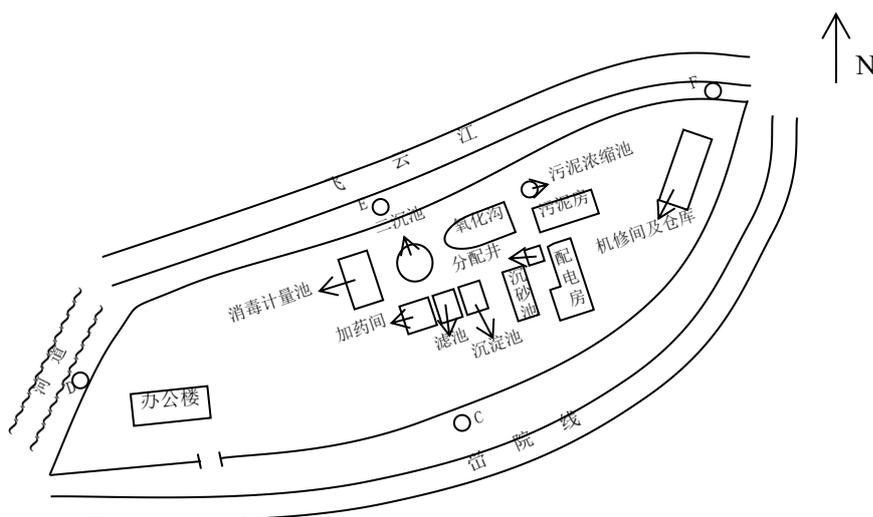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厂界 C 号点 1 月 20 日	11:17~12:17	氨	0.12	1.5	达标	HJ2201314-001
	12:41~13:41	氨	0.11	1.5	达标	HJ2201314-002
	13:46~14:46	氨	0.13	1.5	达标	HJ2201314-003
厂界 D 号点 1 月 20 日	11:22~12:22	氨	0.05	1.5	达标	HJ2201314-007
	12:47~13:47	氨	0.06	1.5	达标	HJ2201314-008
	13:52~14:52	氨	0.05	1.5	达标	HJ2201314-009
厂界 E 号点 1 月 20 日	11:30~12:30	氨	0.10	1.5	达标	HJ2201314-013
	12:55~13:55	氨	0.07	1.5	达标	HJ2201314-014
	13:59~14:59	氨	0.09	1.5	达标	HJ2201314-015
厂界 F 号点 1 月 20 日	11:38~12:38	氨	0.07	1.5	达标	HJ2201314-019
	13:02~14:02	氨	0.08	1.5	达标	HJ2201314-020
	14:06~15:06	氨	0.06	1.5	达标	HJ2201314-021
厂界 C 号点 1 月 21 日	10:04~11:04	氨	0.15	1.5	达标	HJ2201314-004
	11:22~12:22	氨	0.16	1.5	达标	HJ2201314-005

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02~14:02	氨	0.15	1.5	达标	HJ2201314-006
厂界D号点 1月21日	10:10~11:10	氨	0.05	1.5	达标	HJ2201314-010
	11:28~12:28	氨	0.06	1.5	达标	HJ2201314-011
	13:09~14:09	氨	0.06	1.5	达标	HJ2201314-012
厂界E号点 1月21日	10:18~11:18	氨	0.11	1.5	达标	HJ2201314-016
	11:35~12:35	氨	0.12	1.5	达标	HJ2201314-017
	13:17~14:17	氨	0.09	1.5	达标	HJ2201314-018
厂界F号点 1月21日	10:26~11:26	氨	0.08	1.5	达标	HJ2201314-022
	11:44~12:44	氨	0.06	1.5	达标	HJ2201314-023
	13:25~14:25	氨	0.09	1.5	达标	HJ2201314-024
厂界C号点 1月20日	11:17~12:17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25
	12:41~13:41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26
	13:46~14:46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27
厂界D号点 1月20日	11:22~12:22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31
	12:47~13:47	硫化氢	0.002	0.06	达标	HJ2201314-032
	13:52~14:52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33
厂界E号点 1月20日	11:30~12:30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37
	12:55~13:55	硫化氢	0.002	0.06	达标	HJ2201314-038
	13:59~14:59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39
厂界F号点 1月20日	11:38~12:38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43
	13:02~14:02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44
	14:06~15:06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45
厂界C号点 1月21日	10:04~11:04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28
	11:22~12:22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29
	13:02~14:02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30
厂界D号点 1月21日	10:10~11:10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34
	11:28~12:28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35
	13:09~14:09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36
厂界E号点 1月21日	10:18~11:18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40
	11:35~12:35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41
	13:17~14:17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42
厂界F号点	10:26~11:26	硫化氢	0.002	0.06	达标	HJ2201314-046

1月21日	11:44~12:44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47
	13:25~14:25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1314-048
厂界C号点 1月20日	11:15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49
	12:42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50
	13:47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51
厂界D号点 1月20日	11:23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55
	12:49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56
	13:53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57
厂界E号点 1月20日	11:31	臭气浓度	11	20	达标	HJ2201314-061
	12:56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62
	14:00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63
厂界F号点 1月20日	11:39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67
	13:03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68
	14:08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69
厂界C号点 1月21日	10:05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52
	11:23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53
	13:04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54
厂界D号点 1月21日	10:11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58
	11:29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59
	13:10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60
厂界E号点 1月21日	10:19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64
	11:36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65
	13:18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66
厂界F号点 1月21日	10:28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70
	11:45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71
	13:27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1314-072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1314 号检测报告。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南侧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数据详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单位：dB(A)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标准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20日	21日		
昼间	1	57	57	70	
	2	53	53	60	
	3	51	51	60	
	4	53	54	60	
夜间	1	46	46	55	
	2	43	44	50	
	3	41	42	50	
	4	43	43	50	

检测时间：1月20日昼间 14:43-15:03；夜间 22:02-22:23
1月21日昼间 13:57-14:17；夜间 22:04-22:26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1315 号检测报告。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0.5 万 t/d、182.5 万 t/a，COD73t/a、氨氮 3.65t/a、总氮 21.9t/a、总磷 0.55t/a。

企业 2021 年废水年排放量为 1170614 吨。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2021 年实际排放量 COD18.026146t/a、氨氮 0.271816t/a、总氮 8.333391t/a、总磷 0.255018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臭氧接触池及消毒渠出水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氨氮 mg/L	进水口	13.675	进水口

	总排口	0.34375	总排口	0.1185
	去除率	97.49%	去除率	99.11%
总磷 mg/L	进水口	1.2025	进水口	1.0075
	总排口	<0.01	总排口	<0.01
	去除率	99.58%	去除率	99.50%
化学需氧量 mg/L	进水口	163.25	进水口	165.5
	总排口	28.25	总排口	28.75
	去除率	82.70%	去除率	82.63%
总氮 mg/L	进水口	20	进水口	24.75
	总排口	2.865	总排口	2.9375
	去除率	85.68%	去除率	88.13%
悬浮物 mg/L	进水口	155	进水口	160.25
	总排口	<4	总排口	<4
	去除率	98.71%	去除率	98.75%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污泥脱水机房原已建设上海锦惠复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AOE废气净化设备，臭气收集、处理后引高排放（已验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因子呈无组织排放，无去除率评价。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70~90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提升改造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分别为84.94%、74.36%。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出水的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等排放浓度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总铜、总锌、总镍、总砷、总汞、总镉、总铅、六价铬、总铬等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33/2169-201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四侧厂界共布置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两天6次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南侧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水处理污泥定期委托浙江弘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其中 2021 年清运至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2022 年清运至文成县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2021 年实际排放量 COD18.026146t/a、氨氮 0.271816t/a、总氮 8.333391t/a、总磷 0.255018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在原环评核定总量范围内。

10.2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4、废水的排放口规范化设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相关规定在废水排口处树立环保型标志牌。

5、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文建〔2020〕20号

关于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一期)-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 工程(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 批意见的函

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

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文成县巨屿镇项坑边村。建设规模：一期建设规模 0.5 万吨/日，服务珊溪巨屿镇镇区及附近 8 个村，本项目在原厂里提标改造，总用地面积 32528 m²，新增建筑面积 452.97 m²，新建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和加药间，改造氧化沟更换曝气器，改扩建污泥堆场，增加河堤侧围墙及河堤侧斜坡美化，出水湿地系统改造成出水景观水池，二期场地回填及绿化。提标改造后工程处理规模 0.5 万 m³/日不变。项目总投资约 1656.43 万元，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的淤泥经干化处理外运，生活污水收集后汇入集水池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属于提标改造项目，不新增排污口，营运期尾水排放口利用现有工程排放口（纳污水体为飞云江支流-项坑），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33/2169-2018), 其余指标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控制, 尾水排放口利用现有工程排放口。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施工期涉及扬尘等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营运期本工程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食堂规模, 本项目基准灶头为 2 个, 厨房油烟排放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执行,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采用高效低噪设备,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营运期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项目厂界南侧临公路 (学院线), 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此外,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城镇

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80%。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建设单位必须将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主题词：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 环评审批意见 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06日 印发

浙江文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文环建函〔2011〕29号

关于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工程指挥部：

由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改善文成县境内的河道水质以及保护赵山渡饮用水源起到积极作用。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建设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污水处理厂项目选址位于巨屿镇项坑边村，设计总规模为1.5万吨/日（2020年）。一期建设规模0.5万吨/日（2013年），服务珊溪镇镇区、巨屿镇镇区及附近8个村，服务人口3.05万人。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总长度约51.00公里，项目总投资13910.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930.12万

元)。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污泥排放执行该标准中相关控制指标;

2、废气: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靠近出院线公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其他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四、项目污水处理拟采用的改进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应经充分论证, 满足污水除磷脱氮等要求, 确保尾水达标排放。处理工艺若发生改变, 须重新环评和审批。

五、项目应对产生恶臭的工序进行除臭处理, 确保恶臭达标排放。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 项目应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禁止建设民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应种植高大乔木绿化隔离带, 以进一步减缓恶臭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六、车间的布局要合理, 落实污泥脱水机房、污水泵房的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七、项目产生的污泥需经妥善处理后再综合利用或安全填

埋。

八、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应与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衔接，确保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能正常运行。

九、污水处理厂必须高度重视并落实污水处理厂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质监测和监控，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十、加强施工期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水土流失、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的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十一、建设单位必须将污水处理设计工艺报我局备案。

十二、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文成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 环评审批意见 函

抄送：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建设局、县水利局、吴育民副县长、胡立帅副主任

文成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6月27日印发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文件

温环文函（2019）7号

关于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工程指挥部：

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登记表》、《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污泥检测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根据县环境监察大队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位于文成县巨屿镇项坑边村。建设规模：设计总规模为1.5万吨/日（2020年）。一期建设规模0.5万吨/日（2013年），服务珊溪镇镇区、巨屿镇镇区及附近8个村，服务人口3.05万人。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总长度约51.00公里，项目总投资13910.31万元。项目于2011年5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文成县珊溪

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6 月通过文成县环保局环评审批（文环建函[2011]29 号）。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二、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检测报告》（HJ18-11-1263）表明：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泥经妥善处理安全填埋。

2、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因子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本文件不做评述。

三、该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正式运行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指定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经岗位培训的专人负责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人。

2、日常生产过程中进一步落实环评要求，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的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五、若你单位对本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成县人民政府或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文成县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
2019年2月11日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 (Wenz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Wencheng Branch) and "3303280502057" at the bottom.

抄送：县府办、县住建局、县资规局，县水利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

2019年2月11日印发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9日，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根据及主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位于文成县巨屿镇项坑边村，服务珊溪镇镇区、巨屿镇镇区及附近8个村。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2528m²，本项目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5000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工程指挥部于2011年6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6月27日取得了文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文环建函[2011]29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5000m³/d。

（三）投资情况

提标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13910万元与环保投资12500万元，占投资比例的89.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污水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污水池内，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放。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进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采用紫外消毒，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恶臭物质，主要来源于格栅、氧化沟、污泥贮池和污泥脱水机房等工序中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的新陈代谢过程中产生臭气。其中细格栅、污泥脱水机房通过收集装置，将恶臭污染物通过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余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监测期间，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等 12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等 7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2 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其他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定期检查、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水和废气标排口标识牌，排气筒需达到规定高度。

3、完善恶臭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议对污水处理厂和相关污水提升泵站附近敏感点的恶臭和噪声加强监控，确保居民区噪声空气质量达标。

4、加快服务范围内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强进水水质监控，防止有毒有害物质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影响，落实有关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培训和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6、加强污水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形成多层防护林带，争创公园式污水处理厂。建议加强污水的深度处理或综合利用，减少污水排放总量。

验收组成员签字：

胡 陆宝朝 刘伟 陈磊
范茂水 刘伟 刘伟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工程指挥部

2018年11月19日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30328MA2858PE0U005Q

单位名称：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文成县巨屿镇项坑边村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文成县巨屿镇项坑边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8MA2858PE0U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魏运贵

技术负责人：赵阳

固定电话：0577-67819991 移动电话：13868668505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文成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30 日

文成县各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协议书

甲方：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弘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污泥转运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将文成县各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巨屿污水处理厂、黄坦污水处理厂、南田污水处理厂、百丈漈污水处理厂、玉壶污水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厂等）产生的污泥转运至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包含污泥运输、填埋等工作内容。

二、委托期限：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

三、处理价格及付款方式：污泥运输至指定地点（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价格为160元/吨；甲方根据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电子过磅污泥量凭证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运输清单后十日内结清。

四、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规定的线路进行收集运输，配合甲方及时准确做好污泥转运联单等相关工作。

2、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的安全性能，车辆状况必须符合污泥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车辆的密封性能，不得外漏。因车辆性能及驾驶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污泥清运中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测管理和监督，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要求。

2、甲方负责污泥装车工作。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扣留或克扣相关费用。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车辆运行管理的相关制度。

5、甲方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办理相关污泥处置手续。

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其履约事项下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并依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纠正或整改。

7、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在履约过程中因其的过程行为所导致的安全、环境等相关责任。

8、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规范化处置，按规定填写转运联单并盖章放置厂区负责人处。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郑士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806779229

日期：2024年1月20日

文成县各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协议书

甲方：文成县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弘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污泥转运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将文成县各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巨屿污水处理厂、黄坦污水处理厂、南田污水处理厂、百丈漈污水处理厂、玉壶污水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厂等）产生的污泥转运至文成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包含污泥运输等工作内容。

二、委托期限：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

三、处理价格及付款方式：污泥运输至指定地点（文成县生活垃圾焚烧厂）价格为160元/吨；甲方根据文成县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电子过磅污泥量凭证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运输清单后十日内结清。

四、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规定的线路进行收集运输，配合甲方及时准确做好污泥转运联单等相关工作。

2、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的安全性能，车辆状况必须符合污泥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车辆的密封性能，不得外漏。因车辆性能及驾驶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污泥清运中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测



管理和监督，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要求。

2、甲方负责污泥装车工作。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扣留或克扣相关费用。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车辆运行管理的相关制度。

5、甲方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办理相关污泥处置手续。

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其履约事项下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并依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纠正或整改。

7、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在履约过程中因其的过程行为所导致的安全、环境等相关责任。

8、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规范化处置，按规定填写转运联单并盖章放置厂区负责人处。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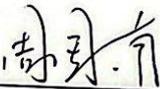
邵建荣
(880677922)



日期：2022年1月17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	机构代码	91330328MA2858 PE0U
法定代表人	魏运贵	联系电话	13906770196
联系人	王晶晶	联系电话	13868666207
传 真		电子邮箱	41972405@qq.co m
地址	120度 6分 53秒中心经度 27度 43分 10秒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20年11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晶晶	报送时间	2020.12.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328-2020-005-L		
报送单位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18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201315

项目名称: 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
排放改造工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名称 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委托日期 2022年1月19日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
 排放改造工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

被测方 ___ **抽样日期** ___

检测地点 ___ **检测日期** 2022年1月20-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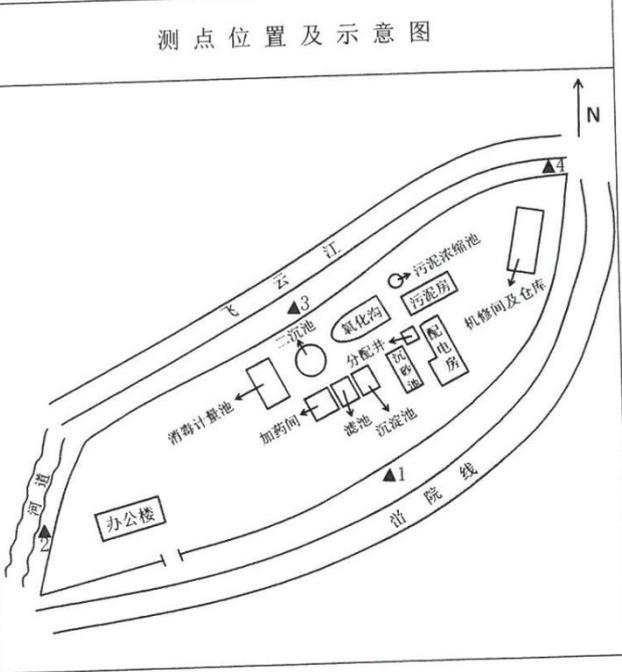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类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标准值
		20日	21日	
昼间	1	57	57	60
	2	53	53	60
	3	51	51	60
	4	53	54	60
夜间	1	46	46	50
	2	43	44	50
	3	41	42	50
	4	43	43	50
	以下	空	白	



检测时间: 1月20日昼间 14:43-15:03; 夜间 22:02-22:23
 1月21日昼间 13:57-14:17; 夜间 22:04-22:26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现场检测时，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生产正常排放改造工程）运行正常；
2、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3、所有测点低于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年1月26日





18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201314

项目名称: 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
(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项目名称 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文成县珊 委托日期 2022年1月19日

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

被测方 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文成县珊 抽样日期 2022年1月20-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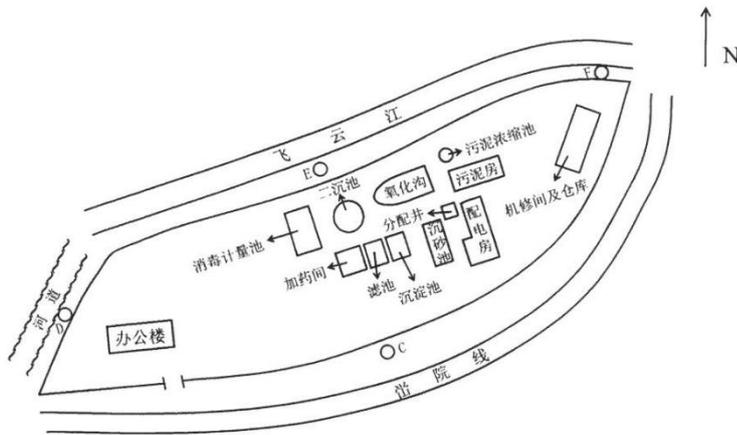
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空气检测

抽样地点 \ \

检测日期 2022年1月20-22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测点示意图



检测方法依据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评价标准 \ \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 C 号点 1月20日	11:17~12:17	氨	0.12	HJ2201314-001
	12:41~13:41	氨	0.11	HJ2201314-002
	13:46~14:46	氨	0.13	HJ2201314-003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续前表

单位: mg/m³(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 D 号点 1 月 20 日	11:22~12:22	氨	0.05	HJ2201314-007
	12:47~13:47	氨	0.06	HJ2201314-008
	13:52~14:52	氨	0.05	HJ2201314-009
厂界 E 号点 1 月 20 日	11:30~12:30	氨	0.10	HJ2201314-013
	12:55~13:55	氨	0.07	HJ2201314-014
	13:59~14:59	氨	0.09	HJ2201314-015
厂界 F 号点 1 月 20 日	11:38~12:38	氨	0.07	HJ2201314-019
	13:02~14:02	氨	0.08	HJ2201314-020
	14:06~15:06	氨	0.06	HJ2201314-021
厂界 C 号点 1 月 21 日	10:04~11:04	氨	0.15	HJ2201314-004
	11:22~12:22	氨	0.16	HJ2201314-005
	13:02~14:02	氨	0.15	HJ2201314-006
厂界 D 号点 1 月 21 日	10:10~11:10	氨	0.05	HJ2201314-010
	11:28~12:28	氨	0.06	HJ2201314-011
	13:09~14:09	氨	0.06	HJ2201314-012
厂界 E 号点 1 月 21 日	10:18~11:18	氨	0.11	HJ2201314-016
	11:35~12:35	氨	0.12	HJ2201314-017
	13:17~14:17	氨	0.09	HJ2201314-018
厂界 F 号点 1 月 21 日	10:26~11:26	氨	0.08	HJ2201314-022
	11:44~12:44	氨	0.06	HJ2201314-023
	13:25~14:25	氨	0.09	HJ2201314-024

续前表

单位: mg/m³(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 C 号点 1月20日	11:17~12:17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25
	12:41~13:41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26
	13:46~14:46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27
厂界 D 号点 1月20日	11:22~12:22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31
	12:47~13:47	*硫化氢	0.002	HJ2201314-032
	13:52~14:52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33
厂界 E 号点 1月20日	11:30~12:30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37
	12:55~13:55	*硫化氢	0.002	HJ2201314-038
	13:59~14:59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39
厂界 F 号点 1月20日	11:38~12:38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43
	13:02~14:02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44
	14:06~15:06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45
厂界 C 号点 1月21日	10:04~11:04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28
	11:22~12:22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29
	13:02~14:02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30
厂界 D 号点 1月21日	10:10~11:10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34
	11:28~12:28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35
	13:09~14:09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36
厂界 E 号点 1月21日	10:18~11:18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40
	11:35~12:35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41
	13:17~14:17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42
厂界 F 号点 1月21日	10:26~11:26	*硫化氢	0.002	HJ2201314-046
	11:44~12:44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47
	13:25~14:25	*硫化氢	0.001	HJ2201314-048

续前表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样品编号
厂界 C 号点 1 月 20 日	11:15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49
	12:42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50
	13:47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51
厂界 D 号点 1 月 20 日	11:23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55
	12:49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56
	13:53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57
厂界 E 号点 1 月 20 日	11:31	臭气浓度	11	HJ2201314-061
	12:56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62
	14:00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63
厂界 F 号点 1 月 20 日	11:39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67
	13:03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68
	14:08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69
厂界 C 号点 1 月 21 日	10:05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52
	11:23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53
	13:04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54
厂界 D 号点 1 月 21 日	10:11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58
	11:29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59
	13:10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60
厂界 E 号点 1 月 21 日	10:19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64
	11:36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65
	13:18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66
厂界 F 号点 1 月 21 日	10:28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70
	11:45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71
	13:27	臭气浓度	<10	HJ2201314-072

结论 \

备注 *硫化氢项目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91112342520）分包检测。



报告编制: 李俊梅

校核人: 李俊梅

审核人: 李俊梅

批准人: 李俊梅

批准日期: 2022年1月26日





18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201313

项目名称: 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一期)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
(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废水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样品类别** 废水

项目名称 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
 洁排放改造工程）工程废水检测

委托日期 2022年1月19日**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被测方** **抽样日期** 2022年1月20-21日**抽样地点** **检测日期** 2022年1月20-26日**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六价铬：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总砷、总汞：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总铬：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总锌、总铜：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总镍：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铅、镉：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总氮	性状描述	样品编号
进水口 1月20日	10:58	6.8	14.6	1.19	18.9	微红色微浑浊	HJ2201313-001
	12:01	6.6	13.3	1.25	20.4	微红色微浑浊	HJ2201313-002
	13:28	7.0	12.7	1.15	20.8	微红色微浑浊	HJ2201313-003
	14:33	6.8	14.1	1.22	19.9	微红色微浑浊	HJ2201313-004
进水口 1月21日	10:47	7.0	14.5	1.02	24.8	微红色微浑浊	HJ2201313-005
	11:53	6.9	13.0	0.96	24.7	微红色微浑浊	HJ2201313-006
	13:34	6.9	13.4	1.07	25.2	微红色微浑浊	HJ2201313-007
	14:36	6.7	12.4	0.98	24.3	微红色微浑浊	HJ2201313-008
出水口 1月20日	10:45	7.0	0.356	<0.01	2.94	无色澄清	HJ2201313-009
	11:47	6.7	0.319	<0.01	2.69	无色澄清	HJ2201313-010
	13:15	6.7	0.333	<0.01	3.00	无色澄清	HJ2201313-011
	14:20	6.7	0.367	<0.01	2.83	无色澄清	HJ2201313-012
出水口 1月21日	11:01	6.7	0.120	<0.01	2.79	无色澄清	HJ2201313-013
	12:03	7.0	0.119	<0.01	3.02	无色澄清	HJ2201313-014
	13:46	6.9	0.129	<0.01	3.04	无色澄清	HJ2201313-015
	14:51	7.0	0.106	<0.01	2.90	无色澄清	HJ2201313-016
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样品编号
进水口 1月20日	10:58	152	154	—	1.34	0.99	HJ2201313-001
	12:01	148	181	—	1.15	1.06	HJ2201313-002
	13:28	155	161	—	1.31	0.97	HJ2201313-003
	14:33	165	157	—	1.17	1.08	HJ2201313-004

续前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项目		总铬	总锌	总镍	总铜	六价铬	样品编号
抽样位置及时间							
出水口 1月20日	10:45	<0.03	0.08	<0.05	<0.05	<0.010	HJ2201313-009
	11:47	<0.03	0.08	<0.05	<0.05	<0.010	HJ2201313-010
	13:15	<0.03	0.06	<0.05	<0.05	<0.010	HJ2201313-011
	14:20	<0.03	0.06	<0.05	<0.05	<0.010	HJ2201313-012
出水口 1月21日	11:01	<0.03	0.06	<0.05	<0.05	<0.010	HJ2201313-013
	12:03	<0.03	0.07	<0.05	<0.05	<0.010	HJ2201313-014
	13:46	<0.03	0.09	<0.05	<0.05	<0.010	HJ2201313-015
	14:51	<0.03	0.10	<0.05	<0.05	<0.010	HJ2201313-016
项目		总砷 ($\mu\text{g/L}$)	总汞 ($\mu\text{g/L}$)	粪大肠菌群 (MPN/L)	*镉 ($\mu\text{g/L}$)	*铅 ($\mu\text{g/L}$)	样品编号
抽样位置及时间							
进水口 1月20日	10:58	0.7	0.12	—	<0.467	3.62	HJ2201313-001
	12:01	0.8	0.12	—	<0.467	3.60	HJ2201313-002
	13:28	0.8	0.12	—	<0.467	3.55	HJ2201313-003
	14:33	0.7	0.12	—	<0.467	3.55	HJ2201313-004
进水口 1月21日	10:47	0.7	0.12	—	<0.467	8.36	HJ2201313-005
	11:53	0.8	0.12	—	<0.467	8.18	HJ2201313-006
	13:34	0.8	0.13	—	<0.467	8.16	HJ2201313-007
	14:36	0.7	0.13	—	<0.467	8.09	HJ2201313-008
出水口 1月20日	10:45	<0.3	0.04	<20	<0.467	2.35	HJ2201313-009
	11:47	<0.3	0.04	<20	<0.467	2.26	HJ2201313-010
	13:15	<0.3	0.05	<20	<0.467	2.18	HJ2201313-011
	14:20	<0.3	0.05	<20	<0.467	2.15	HJ2201313-012

续前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项目	总砷 ($\mu\text{g/L}$)	总汞 ($\mu\text{g/L}$)	粪大肠菌群 (MPN/L)	*镉 ($\mu\text{g/L}$)	*铅 ($\mu\text{g/L}$)	样品编号
出水口 1月21日	11:01	<0.3	0.11	<20	<0.467	2.25	HJ2201313-013
	12:03	<0.3	0.07	<20	<0.467	2.52	HJ2201313-014
	13:46	<0.3	0.09	<20	<0.467	2.26	HJ2201313-015
	14:51	<0.3	0.12	<20	<0.467	2.28	HJ2201313-016

结论 \

备注 *镉、铅项目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112341334) 分包检测。

报告编制: 1000

校核人: 7600

审核人: 7600

批准人: 7600

批准日期: 2022年2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附件 质控说明

表 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记录表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样品 P			
废水	HJ2201313-004	氨氮	mg/L	14.4	13.8	2.1	10	合格
	HJ2201313-005	总磷	mg/L	0.98	1.04	3.0	5	合格
		总氮	mg/L	25.0	24.6	0.81	5	合格
	HJ2201313-008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56	1.3	10	合格
		总汞	μg/L	0.13	0.13	0	20	合格
	HJ2201313-010	总锌	mg/L	0.08	0.08	0	10	合格
		总铬	mg/L	<0.03	<0.03	---	20	---
		总镍	mg/L	<0.05	<0.05	---	20	---
		总铜	mg/L	<0.05	<0.05	---	20	---
		总砷	μg/L	<0.3	<0.3	---	20	---
	HJ2201313-012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	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	0.10	5.3	25	合格
	HJ2201313-014	氨氮	mg/L	0.115	0.123	3.4	15	合格
	HJ2201313-016	总锌	mg/L	0.10	0.10	0	10	合格
		总铜	mg/L	<0.05	<0.05	---	20	---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	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0.08	11.1	25	合格	

表 2 废水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记录表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1	2			
废水	HJ2201313-016P	氨氮	mg/L	0.106	0.084	11.6	20	合格
		总氮	mg/L	2.90	2.73	3.0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4	7.7	10	合格

表 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校准结果记录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废水	总氮	203271	mg/L	0.94±0.086	0.98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01153	mg/L	83.6±5.3	87、83	合格
废水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522073	mg/L	66.1±3.97	66.7	合格
废水	总铬	201629	mg/L	0.748±0.032	0.756、0.743	合格
废水	总锌	201330	mg/L	0.452±0.024	0.442、0.470	合格
废水	总镍	201521	mg/L	0.358±0.023	0.365、0.368	合格
废水	总铜	201136	mg/L	1.23±0.06	1.22、1.22	合格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200413AS	mg/L	4.5±0.45	4.32、4.37	合格

表 4 废水样品加标回收率试验结果记录表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量	检测结果 (µg)		加标回收率 (%)	控制范围 (%)	结果评价
					样品	加标样品			
废水	HJ2201313-005	六价铬	µg	5.00	ND	4.93	98.6	90-110	合格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任俊丽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文成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工程(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D462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污水 0.5 万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污水 0.4247 万吨/天				环评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成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文建(2020)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6.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23.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3.4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24h/d						
运营单位	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8MA2858PE0U			验收时间			202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生活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2.5		/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91.25		40	0	0	0	0	18.25	73			-18.25					
	氨氮	9.125		2(4)	0	0	0	0	5.475	3.65			-5.475					
	石油类	1.825		1	0	0	0	0	0	1.825			0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